

增刪修事業廢棄物代碼作業說明

因廢棄物代碼乃為環保署管理上之重要一環，應以法規內容為主，藉以避免有任何模糊空間之存在，今年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故同步配合進行事業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修正，以下針對增刪修訂之相關事業廢棄物代碼之修正原因、影響衝擊及配套措施等內容進行說明。

壹、醫療事業廢棄物代碼增刪修作業說明

一、緣起

依行政院衛生署發布修正「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8094 號令)內容規定，其針對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如附件所示)修正之相關內容，並依環保署函(環署廢字第 1020009361 號)辦理，故應配合公告修正進行相關代碼增刪修作業，以符合其法令規範。

二、建議事項

本項作業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修正之內容(如附件一所示)進行廢棄物代碼增刪修作業，故依 100 年 8 月 9 日函頒環署廢字第 1000068331 號「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增刪修標準作業程序」，其為「因應法規修訂增刪修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之作業程序辦理。

然而針對「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中應增刪修共 15 項廢棄物代碼，包含修正 9 項廢棄物代碼之名稱或說明，以及新增 R-1309 廢牙冠 1 項代碼，其廢棄物代碼名稱及說明修正對照表如表 1 下所示，：

表 1 廢棄物代碼名稱修正對照表

項目	現行規定內容			擬修正之規定內容		
	廢棄物 代碼	廢棄物 名稱	說明	廢棄物 代碼	廢棄物 名稱	說明
1	R-0601	廢紙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事業產生之廢紙(報紙、批發紙、影印紙、瓦楞紙箱、紙杯等紙類製品)(衛生署)。事業產生之廢紙(交通部)	R-0601	廢紙	<u>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u>
2	R-0401	廢玻璃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瓶、屑、CRT面板玻璃、玻璃纖維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事業產生之廢玻璃屑(內政部)。事業產生之廢玻璃(點滴瓶、藥瓶、飲料罐、食品罐頭空罐)(衛生署)。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瓶、屑)(交通部)。	R-0401	廢玻璃	<u>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廢玻璃(瓶、屑、平板玻璃、CRT面板玻璃、玻璃纖維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u>
3	R-1308	廢金屬 (容器)	事業產生之廢金屬(藥罐、飲料罐、食品罐頭空罐)(衛生署)。	R-1308	廢金屬 (藥罐、機械器具及滅菌處理後之廢金屬)	<u>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廢金屬(藥罐、機械器具及滅菌處理後之廢金屬)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u>

項目	現行規定內容			擬修正之規定內容		
	廢棄物 代碼	廢棄物 名稱	說明	廢棄物 代碼	廢棄物 名稱	說明
4	R-0201	廢塑膠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通傳會)。事業產生之廢塑膠(內政部)。事業產生之廢塑膠(容器)(交通部)。事業產生之廢塑膠(點滴瓶、塑膠瓶罐、塑膠杯、保特瓶、食品罐頭空罐)(衛生署)。	R-0201	廢塑膠	<u>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廢塑膠(瓶、罐、杯、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藥水桶)。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u>
5	R-0106	廚餘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事業產生之廚餘廢棄物(俗稱餒水)(交通部)。事業產生之廚餘廢棄物(俗稱餒水)(衛生署)。	R-0106	廚餘	<u>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廚餘(不含隔離病房產生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u>
6	R-0408	廢石膏模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造製程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R-0408	廢石膏模	<u>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廢石膏模(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u>

項目	現行規定內容			擬修正之規定內容		
	廢棄物 代碼	廢棄物 名稱	說明	廢棄物 代碼	廢棄物 名稱	說明
7	R-2101	廢棄尖銳器具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棄尖銳器具(針灸針、注射針頭、注射筒、輸液導管、手術刀、具、破裂玻璃器皿)(衛生署)	R-2101	廢棄尖銳器具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棄尖銳器具(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破裂之玻璃器皿)。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8	R-2201	廢攝影膠片(卷)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產生之廢攝影膠片(卷)(含X光膠片及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衛生署)。	R-2201	廢攝影膠片(卷)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廢攝影膠片(卷)(包括X光膠片及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9	R-1702	廢食用油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R-1702	廢食用油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10	新增			R-1309	廢牙冠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牙冠。

針對新增廢棄物代碼編碼，主要依據廢棄物之成分及特性進行歸類，其歸類則優先參閱「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中之分類名稱進行分類，若無合理性之規類則再新增分類，分類後再依編碼順序依序編列。本次新增廢牙冠(R-1309)一項代碼，其增設目的為鼓勵將廢棄牙冠產生之貴金屬進行再利用，且主要再利用用途為貴金屬原料，其相關規定參考廢金屬及廢顯/定影液管理方式，因此歸類於「廢金屬(R-13)」，再依序編

列為 R-1309 廢牙冠。

三、影響衝擊

依據衛生署公告之廢棄物代碼增刪修作業主要分為兩部分，其相關影響衝擊則亦分成以下兩部分進行說明。

(一)修正 9 項廢棄物代碼名稱及說明

針對修正廢棄物代碼之中文名稱及說明，由系統自動轉換即可，並不影響現行業者之使用情形，但亦需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中發布最新消息。

(二)新增 1 項廢棄物代碼

此次新增 1 項廢棄物代碼，其應由業者自行判定各場(廠)是否應增加此代碼，若需新增代碼之業者，則自行重新提交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再利用檢核等相關文件進行審查，以符合各場(廠)實際作業情形。

四、配套作業

因本次之代碼增刪修仍由環保署主導各項作業，並發文至衛生署、各縣市環保局、相關業者及相關環保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其詳細之配套作業說明如下所示。

(一)「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修正草案」公告函頒

由環保署針對此代碼增刪修作業進行發文告知，包含衛生署、各縣市環保局、相關業者及相關環保單位。

(二)系統代碼增刪修上線及發布最新消息

依照公告函頒內容，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進行共 11 項廢棄物代碼增刪修作業，並發布最新消息配合進行宣導，以使各業者取得即時訊息。

五、作業期程規劃

依前所述，對於業者較無影響衝擊，故針對本次廢棄物代碼增刪修作業詳細作業期程規劃如表 2 所示。

表 2 作業期程規劃表

項次	工作項目	作業期程
1	發文通知各縣市環保局及相關業者	102 年 5 月下旬
2	發布最新消息	102 年 5 月下旬
3	系統新增及修正代碼轉檔作業	102 年 6 月上旬

貳、毒性化學物質之事業廢棄物代碼增刪修作業說明

一、緣起

因應本署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4 日環署毒字第 1020002412A 號公告修正)，增修 5 項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所示)，本此增修 5 項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故將新增 5 項代碼，以符合其法令規範。

二、建議事項

本項作業依本署公告修正之內容進行廢棄物代碼增刪修作業，故依 100 年 8 月 9 日函頒環署廢字第 1000068331 號「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增刪修標準作業程序」，其為「因應法規修訂增刪修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之作業程序辦理。

然而針對「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中應增刪修共 5 項廢棄物代碼，其皆為新增項目分別為 B-0376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B-0247 五氧化二砷<毒性化學物質第二、三類>、B-0248 鉬鉻紅<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B-0249 硫鉻酸鉛<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及 B-0182 三-(氯乙基)磷酸酯<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五項代碼，其廢棄物代碼名稱及說明修正對照表如表 3 下所示，：

表 3 廢棄物代碼名稱修正對照表

項目	現行規定內容			增刪修後代碼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說明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說明
1		新增		B-0376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	Di-iso-butyl Phthalate(DIBP)
2		新增		B-0247	五氧化二砷＜毒性化學物質第二、三類＞	Arsenic pentoxide
3		新增		B-0248	鉬鉻紅＜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Lead chromate molybdate sulphate red (C.I. Pigment Red 104)
4		新增		B-0249	硫鉻酸鉛＜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Lead sulfochromate yellow (C.I. Pigment Yellow 34)
5		新增		B-0182	三 2-（氯乙基）磷酸酯＜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TCEP)

本次新增廢棄物代碼編碼，主要依據廢棄物之屬性進行歸類，其歸類則優先參閱「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中之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名稱進行分類，分別為含鹵化有機物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盛裝容器廢棄物(B-01)、含有毒重金屬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盛裝容器廢棄物(B-02)、其他屬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盛裝容器廢棄物(B-03)，而其後兩碼則為流水號進行編列。

三、影響衝擊

針對毒性化學物質之廢棄物代碼新增，其應由業者自行判定各場(廠)是否應增加此代碼，若需新增代碼之業者，則自行重新提交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等相關文件進行審查，以符合各場(廠)實際作業情形。

四、配套作業

因本次之代碼增刪修仍由環保署主導各項作業，並發文至各縣市環保局、相關業者及相關環保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事項，其詳細之配套作業說明如下所示。

(一)「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修正草案」公告函頒

由環保署針對此代碼增刪修作業進行發文告知，包含各縣市環保局、相關業者及相關環保單位。

(二)配合增刪修主要(有害)成分代碼共 29 項

現行「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係考量廢棄物可能含有多種成分或特性，為有效描述廢棄物，因此採用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共 8 個欄位組合填寫，包含「行業別」、「製程」、「廢棄物代碼」、「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物種」、「物理性質」及「清理方式」。

而針對主要(有害)成分代碼，為主要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毒性及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所訂，為使得可有效描述其廢棄物之主要有害成分為何，因此需選填此廢棄物之主要(有害)成分，然而毒性化學物質之主要(有害)成分有獨特性，需有明確之代碼編列以利區分，故本次亦須同步配合增刪修 5 項，主要(有害)成分代碼編列(如表 4 所示)，以提供業者適當之代碼選填。

表 4 主要(有害)成分代碼修正對照表

項目	現行代碼		擬修正之規定內容	
	主要(有害)成分代碼	主要(有害)成分名稱	主要(有害)成分代碼	主要(有害)成分名稱
1		新增	I2340	三 2-(氯乙基)磷酸酯
2		新增	I4109	五氧化二砷
3		新增	I4226	鉬鉻紅
4		新增	I4227	硫鉻酸鉛
5		新增	I4110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三)系統代碼增刪修上線及發布最新消息

依照公告函頒內容，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進

行共 5 項廢棄物代碼及 5 項主要(有害)成分代碼增刪修作業，並發布最新消息配合進行宣導，以使各業者取得即時訊息。

(四) 有關增刪修代碼後，無合法處理機構之問題

依本署 101 年 9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87173 號解釋函，若尚無處理機構取得許可收受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代碼種類，得檢討合適之處理方式，交付委託取得該處理方式之處理機構處理。例如當該化學物其妥善處理之處理方式為焚化處理，即可以交給同樣使用焚化處理同中類代碼之處理機構。

正式函頒時，要求地方環境保護局，請其儘速輔導轄區有相關能力之處理業者，辦理許可證新增該項代碼。

肆、作業期程規劃

依前所述，對於業者較無影響衝擊，故針對本次廢棄物代碼增刪修作業詳細作業期程規劃如表 5 所示。

表 5 作業期程規劃表

項次	工作項目	作業期程
1	發文通知各縣市環保局及相關業者	102 年 5 月下旬
2	發布最新消息	102 年 5 月下旬
3	系統新增及修正代碼轉檔作業	102 年 6 月上旬

附件一：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廢紙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主要產品為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廢玻璃 (瓶、屑、平板玻璃)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瓶、屑、平板玻璃、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磚瓦、瀝青混凝土、預拌混凝土、水泥、水泥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窯爐及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及篩選等）。 (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廢金屬(藥罐、機械器具及滅菌處理後之廢金)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金屬（藥罐、機械器具及滅菌處理後之廢金屬）。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屬)	二、再利用用途：金屬製品之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主要產品為金屬相關產品。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具熔爐者，需設置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廢塑膠 (瓶、罐、杯)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瓶、罐、杯）。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塑膠製品原料、輔助燃料、塑膠裂解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主要產品為塑膠再生粒、塑膠製品、塑膠裂解油品或塑膠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不受本文產品之限制，且以水泥製造業及鋼鐵製造業為限。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稀（Polyvinyl chloride，簡稱PVC）之廢塑膠。 (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廚餘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不含隔離病房產生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動物飼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主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動物飼料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直接再利用於動物飼料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廚餘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直接再利用於動物飼料時，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時，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且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廢石膏模 (屑、塊、粉)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石膏、陶瓷、水泥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廢尖銳器具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尖銳器具(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 (一)玻璃：玻璃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 (二)金屬：金屬製品原料。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三)塑膠：塑膠製品原料、輔助燃料、塑膠裂解原料。 三、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之廢棄物如屬複合材質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可將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等加以分類。經分類作業後，再利用種類屬本附表者，依本附表之管理方式辦理；非屬本附表可再利用種類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廢攝影膠片 (卷)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攝影膠片(卷)(包括 X 光膠片及以 PET 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二、再利用用途：煉銀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銀、塑膠、塑膠再生粒、塑膠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二)再利用機構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的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之相關規定。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廢顯/定影液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顯/定影液。 二、再利用用途：煉銀製品之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銀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回收廢顯/定影液之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三)再利用機構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的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之相關規定。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廢牙冠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牙冠。 二、再利用用途：貴金屬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金、銀、鈮等貴重金屬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具熔爐者，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三)再利用機構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的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之相關規定。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廢食用油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或生質柴油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主要產品為肥皂、硬脂酸、生質柴油或其他相關產品。 (二)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藥水桶）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藥水桶）。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塑膠製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塑膠再生粒、塑膠製品或塑膠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事業產生之廢塑膠，應先排空殘餘藥劑後方能提供給再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利用機構。 (二)再利用機構應有能力清洗藥瓶殘留的少量藥物，並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的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之相關規定。 (三)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

告事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主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未修正。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一、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列管編號 068, 序號 10) 因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調整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二、五氧化二砷(列管編號 045, 序號 02) 具慢毒性及哺乳動物急毒性，符合第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三、鉬鉻紅(列管編號 055, 序號 26)、硫鉻酸鉛(列管編號 055, 序號 27) 與三 2-(氯乙基)磷酸酯(列管編號 173, 序號 01) 具慢毒性，符合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	一、修正公告石綿(列管編號 003, 序號 01)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國家標準 CNS 15503 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規定八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及其混合物含量(DMP、DEP、DEHP、DBP、BBP、DINP、DIDP、DNOP)總和不得超過0.1%(重量比)限量值，並已同時納入應施檢驗項目，對市售玩具已有完善規範，修正公告事項三附表二

		列管編號 068，序號 01、序號 02、序號 03、080，序號 02，刪除「禁止使用於製造十四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以符實務。
四、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四、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一、修正公告石綿（列管編號 003，序號 01）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二、增列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之得使用用途。
十二、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十二、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公告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之改善期限。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林玉麟

電話：#2669

電子信箱：yuli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10087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部分毒化物經聲明廢棄後，其所適用之事業廢棄物代碼尚無處理機構取得許可收受處理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16日臺環字第1010086241號函轉國立交通大學101年5月9日交大環幅字第1011004618號函辦理。
- 二、尚無處理機構取得許可收受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代碼種類，得檢討其適合之處理方式，交付委託取得該處理方式之處理機構處理。本案所詢B-0369(鄰苯二甲酸二丁酯)及B-0373(鄰苯二甲酸二乙酯)，其妥善處理方式為焚化處理，請交付委託具B-0399(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處理許可之處理機構處理。
- 三、具B-0399處理許可之處理機構，可於本署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系統(網址：<http://waste1.epa.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查詢。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教育部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

裝

訂

線

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余家光
電話：(02)2311-7722 #2681
電子郵件：cky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20045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增刪修事業廢棄物代碼作業說明、環署廢字第1010087173號解釋函
(1020045401-23-0.tif、1020045401-23-1.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署「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將於102年6月3日新增6項代碼及修改9項代碼說明，共增修15項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如附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2月20日令發布修正「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本署102年1月24日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辦理。
- 二、本次再生資源及廢棄物代碼表增刪修內容摘述如下，詳見附件一：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2月20日衛署醫字第1010268094號令增修「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包含新增廢牙冠、醫療用廢塑膠及廢食用油等3項及修改9項再利用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方式」。本署配合新增1項「廢牙冠」之廢棄物代碼，並將「醫療用廢塑膠」及「廢食用油」納入既有「廢塑膠」及「廢食用油」代碼之說明，爰修訂9項廢棄物代碼說明欄。

(二)本署102年1月24日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一修訂5項毒性化學物質，其中新增共4項之毒性分類屬第二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另1項為原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提昇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爰新增5項事業廢棄物B類代碼。

三、另有關新增B類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如暫無處理機構可處理該類代碼之廢棄物時，請依本署101年9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10087173號解釋函（如附件二），若尚無處理機構取得許可收受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代碼種類，得檢討合適之處理方式，交付委託取得該處理方式之處理機構處理。例如當該化學物其妥善處理之處理方式為焚化處理，即可以交給同樣使用焚化處理同分類名稱(中類代碼)廢棄物之處理機構。請 貴局儘速輔導轄區有相關能力之處理業者，辦理許可證新增該項代碼。

四、本署將相關文件置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資料下載區供下載參閱，敬請依前開說明輔導相關業者辦理變更或異動，減少業者疑義。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資國際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02/05/31
11:01:05